

战国楚简研究

(三)

中山大學
古文字學研究室

一九七七年·廣州

981

89

江陵望山一号楚墓 竹简考释

湖北省江陵县望山一号楚墓，于1965年10月中旬至1966年1月中旬发掘。此墓为长坑木椁墓，有两椁一棺，椁室分主室、前室和边室三部分。随葬器物相当丰富。棺内骨架左侧有铜削一把，上压一柄《越王勾践剑》，甚精美；头部左侧有一件错金大型铜带钩。其它四百余件随葬器物，分别放置在前室和边室。其中铜器有160件，陶器约60余件，竹木漆器百余件，还有玉石、骨、皮、丝帛、各种动物骨骼和植物果核种子等。竹简“放置于边室底部，清理时已残断，散存于破碎器物残渣中，最长的一简为39.5厘米，最短的一厘米余，一般多在10厘米以下，宽1厘米左右，厚约0.1厘米，出土时简呈深褐色，保存情况不佳。”①第一批从残渣中清理出来的残断简，共编415号。十年来又陆续清理发现10枚断简，共得残断简425号。竹简残损、缺损太甚，给拼接工作带来极大困难。我们以下列几条作为拼复的依据。

1. 残字拼整。如第1简载字，第4简固、禱二字，第15简为、怨、李三字，等，有的上下拼，有的左右拼，有的上下左右三拼。第41 42 43简分别由4、3、5根断简拼接，9个断口都主要依据残字拼整拼合。

2. 简文之例。如第79 81、82数简靠原有断简之文互相印证，辅以断口形状等条件，不单拼复此三段简，而且可以清楚看到这批竹简的记时方式，总结出文例：“多龢年於我郢之戡（代）月（干支）之日”。依据此文例，辅以其它条件，记时的断简，大多数得到拼复。第1简虽编写“於”字，不妨碍简内拼接，第46简虽缺“我郢之戡割”五字，

仍可知道前后两段原为同简的关系。依据简文例，还可确定某些简尾和简首有前后衔接的关系。如根据第 88 简的文例，使第 86 简一些断口崩损的碎片得以复原，并可以确定第 48 与第 49 简为前后衔接关系。

3. 书写风格。这批竹简在笔画和文字结构两方面，明显表现出两种不同风格，可能为两个人所写。其一是把“之”写作止，与禱写作禱，为写作𠂔，绿玉一琿作𦉳一琿，𦉳写作𦉳，笔画多弯钩，起笔与收笔的粗细相差不很大，“之”“之”多合书。另一种是把“之”写作𠂔，与禱写作𦉳，为写作𠂔，绿玉一琿作𦉳一琿，𦉳写作𦉳，笔画少弯钩，起笔甚粗大，笔锋明显，收笔尖细，“之”“之”不合书。按不同风格将断简分类，可以减少拼接上的麻烦，如果将两种不同风格的断简，拼在一起，可肯定是错误的。

4. 断口形状。特殊的断口，往往可以作为拼接的重要依据，如第 39、49、50、51 等简；但大多数断口都是平口或斜口，在这种情况下，残字拼合，文例、书写风格等，才是拼接的主要依据。

5. 字距疏密。大多数简字距均匀，字长平均约 0.8 厘米，间距平均约 0.7 厘米，有些简间距甚宽或甚窄。宽窄疏密规格不当，往往是拼接错误的反映。第 120 简由 4 段断简拼成，字距有疏密变化，主要是根据上述四个条件拼接的。

6. 简面宽窄。这批竹简有的宽近 1 厘米，有的只有 0.6 厘米（简面开裂而变窄的不算在内），这也可供拼简时参考。

7. 简首、简尾，有一端齐平光滑。

8. 缚组缺口和竹节，必须有一定距离。

9. 有些竹简有明显的特有的纤维纹路。

10. 有些竹简上面有颜色深浅不一的花斑，也可以为拼简提供线索。

在上述十条依据中，前三条是主要依据，后七条是辅助依据。一个断口的拼接往往同时参考几个条件。当三个主要依据都不存在时，单靠断简外部形态上的特点拼接，更需要

综合考察。如第 22、34 筒，折口缺少特殊形状，亦无残字拼整的条件，除“以元古之”一处有文例可据外，主要是依据后七条来确定每根断筒的拼接位置的。为了检验照片拼接是否正确，最近我们在湖北省博物馆对脱水后的原简进行了一次实物拼接。实物又提供了照片上所没有的断口形态、筒背篾青的颜色花斑纹路特征。限制性的条件越多，拼接的可靠性就越大。原来 425 号的残断筒，现初步拼合成 200 号，其中第 34 筒为全筒。

从已拼合的简文观察，这批竹简是“多闻王於我邦之岁”、“奠月”、“割休之月”、“献马之月”三个月内，关于疾病、为楚国贞问、占卜、祭祷先王、先君、山川、神祇的记录。原简长度，依据第 34 筒脱水前的原大照片测量为 60 厘米左右，脱水后的长度为 59 厘米左右，与邻近的望山二号楚墓遣策长度相若。按一字一间距，平均为 1.5 厘米计祬，每筒为 40 字左右。

编筒的缚组痕迹已看不清，而缚组缺口，位置是极不固定的：现已知的 27 个简首 30 个简足中，只有第 113、114、118 筒，距简首 1 厘米处的右侧有小缺口，第 175 筒距简足 0.7 厘米处残留小段细绳，其它简首、简足都没有明显的缺口或绳痕；简首一般文字顶天，简足处则有的文字着地，有的留缚组空白。简中间的两个缚组缺口，分别刻在距简首或简足 16.5 厘米左右处，这两个缺口中间相隔 27 厘米左右。也有些筒距简足 19 或 23 厘米处刻缺口的。第 128 筒的中间二缺口间没有折断，实测为 18 厘米，起码其中有一缺口距简端超过 20 厘米。也有一些筒是没有缺口的，例如第 13 筒出土时有完整的 42.5 厘米而无缺口；第 34 筒是由 7 段拼复的全筒（经实物检验无误），也未见缚组缺口。同时竹简有宽有窄。可见，这批竹简不是由一个人于同一时间所制，统一刻缚组缺口的。另从简首文字顶天，简足文字着地或不着地，从中间二缺口处有时拉宽字距，有时书写文字，说明竹简可能是在几个月内陆续书写、记录，最后统一编连，而

不是先编后写的。从简足处尚留缚绳看，这批竹简是纬编四道的。

现按简文时间顺序，参照两种不同书写风格，略加编排，由此得出的初步结果是：“葵月”和“割休之月”的前半月为一人书写，凡与之相同风格的简文编列其后；“割休之月”的后半月和“献马之月”为另一人所写，凡与之相同风格的简文又编置其后。时间和字体风格均不明归属，或字迹不清，以及无字的白简，皆附于篇末。

注①，《湖北江陵三座楚墓出土大批重要文物》湖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。《文物》1966年第5期。

最长的断简长度，按第十三简为42.5厘米，非39.5厘米。

简文考释

第一简 口当郢王裁郢戡，葵月癸丑口

“月”字右上方有缚绳缺口。文例与第46、79、80、

81简相同。

第一字残，当与第79、80简的第一字相同。依第80简作，或释为。《汉印文字徵》卷一作，卷六作，卷十作。汉印中，、、均为姓氏。史书写作或。第二字与第46简写法相同，作，第79、80两简作。《说文》耳部“闻”，古文从昏，作。

依文例，“王”下漏书“於”字。

“裁郢”其它各简作“裁郢”或“裁郢”，可证裁、裁、我为同音字，均应读如裁。《尔雅·释詁》：“初、裁、首、基……始也”。“裁郢”即“始郢”、“初郢”、“首郢”之意。据古史和地志记载，楚国以何地为都，即称该地为“郢”。自春秋初期（公元前689年）“文王始都郢”于纪山之南。

(在今江陵县城北十里里有故楚都纪南城遗址)^(注一)，以后有(前519年)“楚平王更城郢”(在今江陵县城东北三华里有故郢城遗址)^(注二)，有(前506年)“阖入郢”(见左定四)楚昭王出奔“迁郢于都”(见左定六)，前505年，吴兵退，昭王复回郢，有(前278年)秦将白起率兵拔郢，楚顷襄王徙都于陈，至前241年，楚考烈王东徙“都寿春，命曰郢”(见史记楚世家)。从春秋初期至战国中期，楚都已数迁，但政治、经济、文化的活动中心仍在江汉平原。自平王以后，以郢城为都，称为郢，故以祖祀所在的始都纪南城称为“我郢”。与望山一号墓主同时的《郢君启节》，记述“王於我郢之造宫”作出经济运输方面的重要决定，并以“郢”为水运的终点，节文同时出现我郢与郢这两个不同的名称，清楚说明，我郢与郢并非同一地方。我郢为楚的故都，宗庙之所在，为重要祀典赐命之地，而郢是平王以后的新都城，为政治、经济活动中心。它们的关系是旧都与新都，母城与子城的关系。

戡为“之岁”合书，两短画为合书符号，非重文符号。

戡，第3、4、71简不从艸，字不识，是代月名，指代何月，待考。

本组竹简，采用以事记年，用代月名记月，以干支记日。“多闻王于我郢”是怎么回事？“多闻王于我郢之岁”为历史上的哪一年，尚待考。一说多为郟鲁之郟。郟，楚宣王时为楚所灭。或以多骈王为鲁文公。《史记·鲁周公世家》：“平公卒，子贾立，是为文公，文公七年，楚怀王死于秦。二十三年，文公卒，子雋立，是为顷公。顷公二年，秦拔楚之郢，楚顷王东徙于陈。”《史记索隐》：“文公”系本作潜公，郟诞亦同。”按此记载，鲁文公立于楚怀王二十七年（公元前302年），卒于楚顷襄王十九年（公元前280年），在位二十三年。而《史记六国表》则立卒年各晚八年，是立于楚顷襄王四年（295年）卒于楚顷襄王二十七年（272年）。鲁文公在位三年，为楚怀王末年至楚顷襄王徙陈之前。其时，

楚国日渐衰弱，但仍“地方五千里，带甲百万”，犹足从郢都中野”，常与齐国争六国纵横。而鲁则早已衰亡，文公卒后二十四年，即为楚灭。这段期间的楚鲁关系，从史佚步记载，竹简以“冬，围王于郢都”作为纪年，大概是指鲁文公曾朝楚，成了楚的藩属。越国（昭滑）曾于楚怀王二十至二十三年期间灭越时立大功，获越王勾践用钺，至死后能葬在纪南城西北，正当楚怀王末年和顷襄王徙陈之前，与鲁文公在位之年相一致。

(注一)、《史记·楚世家》(公元前689年)：“子文王熊贲立，始都郢”。《正义》：“括地志云，纪南故城，在荆州江陵县北五十里”。按据实地勘探发掘，纪南故城最近距离^{在今}江陵县城北十华里。又引“杜预云，国都于郢，今南郡江陵县北纪南城是。”《史记》只言定都于郢，而未言城。《左文十四年》记楚莊王立(公元前613年)，公子變与公子仪“二子作乱，城郢。”《左襄十四年》(公元前559年，楚康王元年)：“楚子囊还自伐吴，卒。特死，遗言谓子庚，‘必城郢’”，杜预注：“楚徙都郢，未有城郭。公子變、公子仪因筑城为乱，事未得记，子囊欲筑而未暇，故遗言见意。”《左昭二十三年》(公元前519年，楚平王10年)：“楚囊瓦为令尹，城郢。”杜预注：“楚国子囊遗言，已筑郢城矣。今畏吴，复增修以自固。”据上述，楚定都于纪南，始称郢，有两次筑城郭。

(注二)、《史记·楚世家》《正义》引《括地志》云：“又至平王更城郢，在江陵县东北六里，故郢城是也。”《方輿纪要》则称“郢城在县东北三里”。按，郢城遗址距今江陵县城最近距离约三华里。《荆州记》云：“楚昭王十年，吴通漳水，灌纪南，入赤湖，进灌郢城。”符合两座故城的地理位置关系，也为我们理解春秋后期裁郢和郢的关系提供了历史线索。

第二简 □癸丑亡(戊)□

〔外亡尺土藩〕

亡，又见于第8、60、61简，为天干“戊”的假借字。亡，古同无，《诗·邶风·谷风》：“何有何亡，黾勉求之”；《礼记·檀弓》：“称家之有亡”；《汉书·诸侯王表第二》：“内亡骨肉本根之辅”；均读无为亡。至今江汉平原包括江陵在内，仍有好些地方，读木为蒙。这跟古代读无为亡，同意。无、戊音相近，故又借“亡”为“戊”。第四字残当一半，从残字之形与干支配合看，当为寅字。

第三简 寅月丙辰首。登道以少□

此为简首。丙辰二字从口，写法与长沙出土的战国楚帛书“丙子”“星辰”相同。首：为“之日”二字合书。

第四简 寅月丁巳首。为怨固迺禱東大王，聖□

此为简首。王、聖二字之间有缚组缺口，距简端16.5厘米。

为怨固迺禱東大王。怨固为墓主名。怨，从心詛声；邵，从邑召声，与昭同音。史书所记楚怀王时的大司马昭阳，《鄂君启节》作“邵易”，该节集尹昭裕又写作“邵裕”，可知战国时，楚写昭姓作邵或作怨，无定形。

怨固，大概即各文献所说的邵滑，滑，从水骨声，滑、固音相近。邵滑是楚怀王派往楚国做反间工作，导致灭越的大功臣。《韩非子·内储说下篇》载：“前者王使邵滑之越，五年而能亡越。”《战国策·楚策》，贾谊《过秦论》，《史记·甘茂列传》均把邵滑（或作召滑）列入战国中后期著名的纵横家行列，肯定他为楚灭越所立功绩。淝山一号墓主身佩精美的越王鸠浅宝剑入葬，身份正与灭越功臣邵滑相若。

（详见《中山大学学报》社会科学版，1977年第2期的《关

于瑟固塞若干问题的探讨》)。“与待”，简中凡十四见，其中以彳作与的八见，从止作待的六见。大概是待名。与为祭名，待为向先王先后天地神祇告事求福。

束大王，神名。一说束大王为楚简王熊中。

第五简 𠄎赛待於束大𠄎

赛字上端右侧有傅组缺口。

赛字作𠄎，上从宀，中从双王，下从貝。《汉印文字徵》卷第六赛字条下引《甯赛私印》、《族赛私印》、《李赛》、《杨赛》之赛字，均作𠄎。汉《元延钁》、《万岁宫高澄》、《延寿宫高澄》、《元延乘輿鼎》、《临虞宫高澄》都有𠄎字，作人名。汉《角王巨虚竟》：“国𠄎受福家富昌”，过去释者以为“实”字[注]，义虽可通，形却未尽近，故《金文续编》列入《附录》，未知赛、塞本同音互假，塞训充实，国赛即国家财富、粮食充实之意。由此可知赛字本从宀从王从貝。《皇家李急就扁第廿四》：“谒福赛祷鬼神宥。”颜师古注：“赛，报福也。”王应麟补注：“碑本作塞。”钮树玉校定本作：“行觴塞祷鬼神宥。”《史记·封禅书》：“冬赛祷祠”，《索隐》谓赛“报神福也”。《汉书·郊祀志上》：“冬塞祷祠”，注：“塞谓报其所祈也。”又由此可知，赛塞本相互假，赛祷之义为报神福，另，因病祷神祈求降福去病，疾病好转或病癒赛祷报神福一类的迷信做法，古籍也常有记载。最有名者，如《史记·鲁世家》记载的武王有疾，周公自以为质，设坛，“载璧秉圭”向太王、王季、文王祷告，令祝者读简书。又成王有病，“周公自揃(剪)其蚤(爪)沈之河”而祝神，並藏简书于府。后来成王发府，见周公祷书。《韩非子·外储说左下》记有“秦昭王有病，百姓里买牛而家为王祷”，“秦襄王有病，百姓为之祷，病愈，杀牛塞祷。”《韩非子》是战国末年作品，略晚于此组竹简，但所记之事，则于此组竹简年代相近。此组竹简屡言“与待”

“赛祷”等字，或用绿玉，或用“截牛”、“白犬”，与古籍中所言“戴璧秉圭”，“杀牛塞祷”正相仿。所以，竹简所言赛祷，为怨固病愈，报神之祷。

依照第4、7简文例，“大”下当为“王”字。

[注]见容庚：《金文续编》下附录第二页。

第六简 □ 𠄎 遯 玉 於 東 □

简背残有曾写满字，中间纵向刮尽，仅在两旁残留墨迹，已不成字。

𠄎即闻，属上句。遯同归，又误作餽送的餽，通饋。荐物与神和进食与人，皆可言饋。

据第4、7简文例，“东”下为“大王”。“遯玉於東大王”，即用玉祭祀東大王。

第七简 □ 遯 玉 東 大 王 。 己 巳 内 斋 。

矢字非矢，而是内字，详见第48简考释。《韵会》：“房室曰内，天子宫禁曰内。”斋，读希，洁心一志。古人祭祀之前，必先斋，斋必有所戒。《礼记·曲礼》：“斋戒以告鬼神”。《礼记·祭义》：“致斋（希）于内，散斋（希）于外，斋之日，思其所居处，思其所笑语，思其所志意，思其所乐，思其所嗜。”内斋”即祭祀之前，致斋于内室。《左昭廿五年传》：“冬十月，辛酉，昭子齐于其寝，使祝宗祈死”，讲的就是“内斋”。

第八简 □ 祭 龠 亡（戌） 戌 己 巳 内 斋 。

第九简 □ 新 王 各 截 牛 饋 之 。 罷 祷 先 君 东 邸 公 ， 截 牛 饋 □

第1字微损，不明左上角所从。或疑为从口从斤，生声。新王为虢王，即楚简王之子熊当。截，甲骨文作戔或戔诸形，金文中《免毁》作戔，《胸毁》作戔，古钺作戔，简文作戔，可见其前后发展变化之迹，当为戔字。戔牛，卜辞中屡见，指牲体黄色。如“其戔牛，烝用。”（见《殷虚书契》前编卷一、21页，4版）“其戔牛”，（见《簠·契》85页）“戔豕”，（《殷契佚存》815版）。戔牛，即黄色的牛。饔，一说即饔，《邵王鼎》作饔。《说文》饔，糝饭也。或从贲。或疑饔为饔，餉也，意为以食品牺牲荐神以祭。依第37简“聖王、惡王、东邠公右戔牛饔祭之”文例，“新王”之前尚缺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王名。

罷禱，为禱名。罷，一说即罷，《尔雅·释名》：“旒谓之罷”，《疏》旒牛尾一名罷，舞者所执也；执罷作舞而禱告于先君神祇为罷禱。东邠公，史书无载，可能是惡国的祖先曾有封于东邠之地的，故称“先君东邠公”。

第十简 口日月饔东邠公。 棠晉古斧。 祭竈。 祭口

大概是同一天有四次祭祀活动，故文分四段记。

第一字残，当为“之”字。上缺干支名。月饔，殆为每月一次的祭名。邠为邠之省文。东邠公即第9简所言“先君东邠公”。“公”字下有一勾，为一段记事完毕的符号。

棠，从示尚声。祭名，即嘗。楚简有鼎及禽志盘作“岁棠”。《尔雅·释天》：“秋祭曰嘗”。晋字又见于第12简，下从日，或以目。

“棠”下一字不清。

第十一简 月

第十二简 口为惡国。禱夫。告晉，与禱祭白犬，罷禱王孫桑斡。

此为简足。“𡗗”字右上侧有缚组缺口，距简足端为16.5厘米。

夫：为“大”、“人”合文。𡗗字不识。𡗗，又见于第98简，为此子名。白犬为祭祀之牲。王孙𡗗，可能是楚之王孙名𡗗者。𡗗：又见于第13、37、38、118、122诸简，一说为𡗗豕二字合书；𡗗从豕于声，《方言》卷一：“硕、沈、濯、𡗗、……于、大也。……中齐西楚之间曰𡗗……于通词也。”𡗗，大猪。^{或说}字从豕，从重干，为《诗·豳风·七月》“献𡗗于公”之𡗗。𡗗、𡗗、王孙𡗗，大概都是忍国之先君，此简用𡗗祭王孙𡗗，第38简用𡗗祭此子，正是“献𡗗于公”。𡗗，《说文》：“三岁豕，肩相及者。”𡗗，又作肩，为四岁豕。《周礼·夏官·大司马》：“大兽公之”注：“郑司农云……诗云：言私其𡗗，献肩于公，一岁为𡗗，二岁为𡗗，三岁为特，四岁为肩，五岁为慎，此明其献大者于公。”

第十三简 𠄎𠄎[𡗗]栽陟君肥𡗗𠄎𠄎，𠄎𡗗此子肥𡗗𠄎𠄎，
𠄎𠄎𠄎𠄎。

此为简足。𡗗字缺。从“栽”字至简足端长42.5厘米，为此组竹简中最长的一段。无缚组缺口。

栽陟君，殆忍国之先君。𡗗也可能是𡗗：，𡗗=短画。𠄎，为酒，甲骨文、金文中常段𠄎为酒，直至春秋末的《国差簋》、《吴季良壶》、《沈宪钟》，均以𠄎为酒。𠄎，《说文》：“𡗗也”。𡗗，从豕，𠄎声。《汗简土部》𡗗音完（见王、一又《切韵》）两字声符相同，故𡗗音亦当为完。殆即𡗗（𡗗）之异体同音字。《康熙字典》“完”、“𡗗”二字条下均引“《唐韵》、《集韵》、《韵会》、《正韵》並胡官切，音桓。”一说𡗗即𡗗字。段为𡗗（𡗗）。

𠄎，从辵兼声，字书未载。疑与兼同义，𡗗也。𡗗，从斗、𡗗声，《汗简·且部》引《王廐子碑》𡗗即且。长沙出土楚帛书，代月名且即作𡗗。故𡗗、𡗗应相同。《集韵》：

“𩚑，壯所切，音阻，本作𩚑，亦同祖。”則𩚑為祭享之器。

此簡記述，既以肥𩚑酒食和肥大豕豬進食，分別行進祭儀式向蔡陸君和北子禱告，又將余命並組裝余報謝。

第十四簡 𩚑𩚑以𩚑𩚑。為惡固貞、既，將以心腹狀，不可以違思，𩚑𩚑報

此為簡足，缺上段。心字右上有編組缺口，距尾端16.5厘米。

第一字𩚑，按文例相同的第15簡，字當从鼠从勺。陸山二子墓遺策，勺字作𩚑，与此字所从相同。《汗簡·齒部》引《義云切韻》豹作𩚑，則此簡第一字亦當讀作豹。又依第15簡例，知“豹”字之前缺失“逋”字，“𩚑”為“保”之异體。第16簡亦作保，第85、86簡作𩚑，均應讀作保。𩚑，从爪从家，又見于第16、84、85、86諸簡，當讀為家。第15簡室从爪作堂同意。“逋𩚑以保𩚑”與“逋𩚑以保堂”，家室之意相對應。長沙出土楚帛書女月（二月）吉凶辭：“不可以𩚑女取臣妾”，𩚑取相對應，是假家為嫁，假取為娶。“逋𩚑”還見于第18、25簡。《詩·鄭風》“羔裘豹飾，孔武有力”，豹裘凶猛，以豹皮作飾象征威武勇猛。竹簡記“逋𩚑以保家”，是以豹饋荐于先王先君神祇，祈求保家之安寧。惡固可能為貴族大夫，故稱家。出土銅器《楚公𩚑鐘》、《楚公𩚑戈》，均為楚公𩚑之器。據竹簡之釋，楚公之名當讀為家。

貞為貞之省。卜問也。既，已也，完畢。將，又見于第17簡，第43簡作𩚑，第151簡不全。字或讀作壯，卦名震上乾下為大壯，象征事物過份旺盛。心下當是“腹”字。本組簡文腹字出現次數甚多，因竹簡殘斷失去上下文的聯繫，故其確切涵義尚不甚明了。這段簡文語意比較完整，腹在句中的內容比較確定，為探討這個問題提供了有利的線索。“心腹𩚑”殆指一種心臟的病態，聯繫下文“疾尚逋腹”（第30

简)。“疾迟牖”(第38简)、“疾少迟牖”(第40简)等加以观察；牖前一字皆从且(或从止)，大概与这种疾病发生变化的情况有关。牖字从且行声(从且的字籀文及楚帛书多作从廌或廌)，疑读为阻，阻有险难、梗、塞等义，在句中意为梗阻。“心牖”殆指因心脏血液循环受到阻碍而引起的一种心跳加速、加强及节律不齐的症状，即一般所谓心悸(简文中常言心悸)。与卦象所示亦正相同。下文“疾迟牖”谓疾病平复缓解(说详后)，故其上文言“无大咎”。“疾少迟牖”谓疾病少见平复缓解，故其下文言“有咎”。“疾尚迟牖”则谓病情加重、加剧，其下文亦言“有咎”。

遯，即动。《说文》动，古文作遯，古文鍾、鐘可通，是声符重，童通用之证。简文谓恐固心病发作，不可以动思。鑿，迂。尸字不识。鞅，古文鞅，革同义，鞅殆即鞅。

第十五简 口通韵以保堂。为恐固自，既，心季以牖苦既口

此简缺上下段。

堂，即室，与家从爪作爰同意。季，第17简作季，第39简作季，第89简作季。一说为季段为悸，心动乱也。一说为季(悸)，《长改楚帛书》季作季，与此形近，乱也。牖，从井赛声。赛塞同音。牖，殆为堵塞。既，又见于第39、89、90简，左从専，右从欠，即歺。専与崙同音，当释为歺，义同喘。简文所记，大概是指恐固因气堵塞患喘，心意烦乱，故为其贞卜。

第十六简 口保受。为恐固自，既，心口

缺上下段。第一字仅存保字后半边。依第15简例，原文当为“通韵以保家”。最末一字残，或为季字。

第十七简 口害。为恐固自，既，牖，以季心，不内似，尚

毋为大蚤占之辰口

此简缺上下段。怨字左上则有缚组缺口，反字右下侧亦有缚组缺口。两缺口之间长 26 厘米。为简之中段。根据第 4 简上缺口距简首端 16.5 厘米，第 12 简下缺口距简尾端 16.5 厘米，推知原简全长为 59 厘米。望山二号楚墓遣策作两道纬编，出土整简实测为 59—61.5 厘米。

第 1 字𠂔，可能为“者”。第 82 简又从竹作𦵏。

第 15、39、89 简皆言“心𦵏(𦵏)”，此作𦵏心，可能是笔误。

内，改为纳。不内似，指不能进食。

第十八简 𠂔少𦵏𦵏，以开古效之，𦵏𦵏𦵏之𦵏，𦵏𦵏

此简缺上下段。

楚简大小之小均写作少，为战国楚人用字的习惯。𦵏𦵏，第 38、40、87、92 简均作𦵏𦵏。从止从走同意。《说文》古文仁作𦵏，古文迟作𦵏。《汗简》尸部，引古文《尚书》夷作𦵏，目部睽作𦵏；《汉书·樊噲传》“与司𦵏𦵏战穉东”注，𦵏读与夷同。《淮南·原道》“冯夷大丙之御”，注：夷或作迟。上述材料证明：仁、迟、夷三字，古代音近，夷、迟二字同音可以通假。《说文》迟，“徕行也”，夷，“平也”，徕，“行平易也”。第 38 简云：“无大𦵏，疾迟𦵏，又𦵏。”第 40 简云“疾少迟𦵏，又𦵏。”由是知，“迟𦵏”为疾病平复缓解，而“少迟𦵏”为疾病尚未平复缓解。“疾迟𦵏”，如现在说的疾病慢之减退，故言“无大𦵏”。“疾少迟𦵏”指疾病消除很少，有反复的可能，故言“有𦵏”，无目信心。

“以开古效之”在现存残简中凡九见，其常见句式为“又𦵏以开古效之”。“又𦵏”即“有祝”，《说文·示部》：

“祝，祭主词者，从示从人口；一曰从兑省，易曰：‘兑为

口为巫’。简文祝从兑，不省。但 74 简有祝字不作祝，故疑祝乃从示兑声，《集韵·示部》：祝，音悦，祭也。或谓此为读为敷，《说文·又部》：“敷，楚人谓卜问吉凶曰敷，从又持果，读若贄（上古敷贄与从兑得声之悦、祝、税、蛻、祝等字同音）。甲骨卜辞敷作敷，亦系祭名，或敷原为祭名，楚人于设祭时兼施卜问吉凶。”以开古，即第 133 简“以开古，以册告”之省略，开古文具，古，读为故，意为以其生病之故册告先君神祇。敷，古寿字，此借为脱（上古敷脱同属定母祭部字）。《公羊传·昭公十九年》：“则脱生愈”。注：“疾陈免”。又《汉书·枚乘传》：“百举皆脱”，注：“脱者免于祸也。”义为免除疾病祸难。简文“又祝，以开古，敷之”，意谓有设祭卜问吉凶，即以其生病之故告诸先君神祇，使疾病得到解脱。

弄，从車从升，字书未见，似为輿省声。《礼记·曾子问》：“遂輿机而往”，疏：輿，“犹抗也”。“束通飨之祝”，是指束举饌酌而祭。

束字为通字之残。

第十九简 口巫自吉，又见𠄎。以开古敷之。黄鼈占口

第 1 字为巫字之残。巫，古文恒。《说文》：“常也，又卦名。”《易·恒卦》：“恒，久也”。从第 23 简看，“巫自”，可能指“久贞”，反复贞问。

“又见𠄎”，又见于第 97 简。第 25、38、91 简在“以开古敷之”之前为“口口又𠄎”。第 41 简“不见稟，毋以开古敷之”为右定句，与它相对的“又”，应释为有。

黄鼈占。鼈，从龟，𩇛声，为鼈之异体。《集韵·龟部》：鼈，音灵，黄鼈，龟名。占，《说文》：“视兆问也”。简记左同种时，以黄鼈龟灼兆，视其吉凶。

第二十简 口鼈口

依 19 简例，雷书与黄连文为专名。

第一一節 凶死自害不 為□□□

第一字残，按文例为“死”，为下二字为“忍固”，被刮去。

第二二簡 □一霍幾習之以□

一字前面尚有墨迹，書被削去。倉、戠不見于字書。

第二三简 凶恐国自，丑自吉，不效，又效□，北方又效，
□□

此简“愬固贞”及下句攸字下有逗号。

攸，又见于第109简。其与第51简、第86简、第90简、第164简之攸当为一字。《说文》攸部：“攸，行水也。”《左昭十三年》：“湫乎攸手”。杜预注：“攸，悬危貌。”此简第二句“玆自吉不攸”，谓为恶国反复贞问，均得吉，而无危。一说，攸段为尤。“不攸”如甲骨文之“无尤”。

“又救”下一字因简断缺损，不知为何字。此简称“北方又救”与下一简称“南方又救”同例，为祈北方之神求去疾病。

第二四简 𠂔 𠂔 於父欠，与𠂔父、与不姪，与梁𠂔，与𠂔，
南方又敎，与害 =，见

此为简足，多有逗号。故字右下角有缚组缺口，逆顺
尺端 19.5 厘米。

第1字线。欠，从大从亼，不识，新为新。《新部》戈。《新部》戈。亦从新，从木从斤辛声。姑，从女，古声，即故。罍，从示明声，亦见信阳《遣策》。廩，从示廩户，即祖，